

论《圣经》中“道”的哲学意蕴——超越与临在

吴文南

(闽江学院外语系, 福建 福州 350008)

[摘要]“道”是上帝的话语,是道路、真理、生命的象征。从哲学的角度来说,便是智慧,其存在有两种形式,即超越与临在,分别表征为形而上和形而下的特质,而两者的结合点便是耶稣基督的“道成肉身”,并外化为爱。

[关键词]“道”;超越与临在;爱

[中图分类号]B1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9161(2007)02-0005-02

哲学本质上是智慧之思,从事哲学思考的哲学家,首先是志于道的思考者。《圣经》之于基督教,犹如《四书五经》在中国传统文化中的地位。中国第一部最为完整的字典《康熙字典》解释说:“经者,道之常也。”希腊文“逻各斯”(Logos),英文翻译为 God,而中国著名学者、翻译家严复将“逻各斯”恰到好处地译为“道”,更具有兼容性。《圣经》中的“道”,即上帝或中国人所谓的“天”,是形而上而又是形而下的“一贯之道”即“爱”,正如孔子的“忠恕”之道,因为道(耶稣基督)就是“道路、真理、生命”(约翰福音 14:6)。宗教的本质是借助心力,超越有限,追求无限,以之实现终极关怀的合理性过程。《圣经》中“道”在旧约和新约中分别体征为形而上的和形而下的,分别为造物主和救世主的形象,其区分点也是结合点便是“道成肉身”的耶稣,即“天人合一”。

一、旧约中形而上之“道”

旧约中形而上之“道”,是普通的存在法则,不论是逻各斯(logos),还是上帝的话语,均是生成万物而高于一切,渗透一切,不可言说之道,体现其“超越性”(transcendence),可用“玄”来表示,正如《道德经》第一章中所云“玄之又玄”,而《圣经》中的“道”之“玄”主要表现在“话语”(Word)和“灵气”(Spirit)上。“太初有道,道与上帝同在,道就是上帝”(约翰福音 1:1),这里的“道”,是“话语”,是上帝存在的位格样式和思维的表达,这是非人类语言所能表白的。《圣经》中完全就是一个“话语”创造的世界,万物皆为上帝“话语”的杰作,“上帝说:‘要有光’,就有了光”(创世纪 1:3)。古罗马奥古斯丁在其《忏悔录》中说“你一言而万物资始,你是用你的‘道’一言语一创造万有。”^[1]“道”就是存在哲学大师马丁·海德格尔所谓的产生一切路的路(way),而伟大的人道主义者库萨的尼古拉斯也指明神是无源的源。基督教上帝六日创世与老子宇宙生成模式相契无间:“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道德经·第四十二章》);“天下万物生于有,有生于无”(《道德经·第四十章》)。《圣经》中最大的奥秘是道,即上帝本身,“你考察,就能测透上帝吗?你岂能尽情测透全能者吗?他的智慧高于天,你还能做什么?深于阴

间,你还能知道什么?其量,比地长,比海宽。”(约伯记 11:7-9)上帝乃是无限的奥秘,诚如《圣经》所说:“将事隐藏,乃是上帝的荣耀;将事察清,乃君王的荣耀”(箴言 25:2),“上帝的奥秘就是基督,所积蓄的一切智慧与知识,都在他里面藏着”(歌罗西书 2:2-3)。形而上的“道”是无感性形式的、是不可知觉的、是抽象的、是只能凭心去领悟的那种“存在”,“你不能看见我的面,因为人见我的面不能存活”(出埃及记 33:20),这就是所谓的“绝对”、是“一”、是“和谐”、是“静”、是“无限”,是《道德经》中所谓的“大音希声”、“大象无形”,也就是印度教中的“静穆”和“梵音”,这是一种“终极的崇高”。

中国的神学家张春申把神灵(Holy Spirit)解释为气,它是一股充满活力的、能动的、原始的力,这股力充斥环宇,浸润万物,导向万物的一统。而“气”乃是一个极大的谜,“灵气不是被造的,而是上帝注入人身上的。和理性一样,灵气是来自上帝的恩赐。灵气是最高美德的根源。”^[2]《圣经》上说:“起初,上帝创造天地。地是空虚混沌,渊面黑暗。上帝的灵运行在水面上”(创世纪 1:1-2)。《圣经》中所称的耶和華,乃是自有永有(I Am That I Am)的上帝,全然的自在者。这些名字均可用来指“三位一体”中的任何一个“位格”,即用尘土造人的父上帝、子上帝耶稣基督和“将生气吹在他鼻孔里”的圣灵上帝。“上帝的灵造我,全能者的气使我得生”(约伯记 33:4)。《圣经》中有一段话用不同的名称说到这位圣灵:“耶和華的灵必住在他身上,就是使他有智慧和聪明的灵,谋略和能力的灵,知识和敬畏耶和華的灵”(以赛亚书 11:2)。耶稣用风来说明圣灵的运行,“风随着意思吹,你听见风的响声,却不晓得从哪里来,往哪里去;凡从圣灵生的,也是如此”(约翰福音 3:1-8)。“气”看不见摸不着,却分明又是可以感觉到的一种神秘的存在,如《礼记祭义》中说:“气也者,神之盛也。”“万物之生,具得一气”(《论衡·齐世》),“天地合气,物偶自生”(《论衡·自然》)。孟子与弟子的一段对话中就表现出这种态度:“敢问夫子恶乎长?”曰:“我知言,我善养吾浩然之气。”“敢问何谓浩然之气?”曰:“难言也。

[收稿日期]2006-11-17

[作者简介]吴文南(1973-),男,福建永定人,闽江学院外语系教师,福建师范大学社会历史学院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基督教文学翻译与中外关系。

其为气也,至大至刚,以直养而无害,则塞于天地之间。其为气也,配义与道;无是,馁也。是集义之所生者,非义袭而取之也。行有不谦于心,则馁也”《孟子·公孙丑章句上》。孟子难以言说的便是《易经》上所说的:“大哉干乎!刚健中正,纯粹精也。”这里所说的干也就是天,惟有天纯阳无阴,故至大至刚。可见,孟子这里所说的这种“气”,显然不是什么寻常的具有物质形态的气而已,因为此“气”有天的大而刚的属性,且充盈于天地之间。《朱子类语》第五十二卷上说:“浩然之气,清明不足以言之。才说浩然,便有个广大刚果意思,如长江大河,浩浩而来也。富贵、贫贱、威武不能移屈之类,皆低,不可以语此。”此大而刚的浩然之气,又与义和道配合,无义无道,则无此气。“道义虽蕴藏在人心,但不能自动行出来。惟养成这股气,见所当行的,便努力去行;见所当为的,便挺身去为。气因义道而盛大。道义因得气而伸张,两相配合,即是‘配义与道’”(《朱熹四书集注》)。

二、新约中形而下之“道”

鲁道夫·奥托(Rudolf Otto)在论及“道”的“神秘性”时说:“其性质是:它以这种或那种确定的感受状态来支配或激发人的心灵。”^[1]“信、望、爱”是上帝的三个表征,新约中形而下之“道”,体现其“临现性”(immanence),可用“爱”来表示,包括“爱上帝”和“爱人如己”,因为“爱”是上帝“道成肉身”的目的所在,因为爱,天国就降临人的心中。正如“仁”是儒家学说的灵魂与中心主题一样,“爱”也是基督教学说的灵魂。基督教徒的共同信仰就是:上帝是爱之神,耶稣基督是爱的具体体现;而与之相适应,基督教则是一种爱的宗教。中国人常说“悟道”,而“悟道”实际上是“道”的最高境界,其内容便是爱。《圣经》中经常提到被圣灵充满、施洗,约翰未生下来之前就被圣灵所充满,天使对他的父亲说:“撒迦利亚,不要害怕,因为你的祈祷已经被听见。你的妻子伊利莎白要给你生一个儿子,你要给他起名叫约翰。你必欢喜快乐;有许多人因他出世,也必喜乐。他在主面前将要为大,淡酒浓酒都不喝,从母腹里就被圣灵充满了”(路加福音 1:13-15)。而耶稣更是一位被圣灵充满的人,“众百姓都受了洗,耶稣也受了洗。正祷告的时候,天就开了,圣灵降临在他身上,形状仿佛鸽子;又有声音从天上来,说:‘你是我的爱子,我喜悦你’”(路加福音 3:21-22),这便是“道成肉身”,是神性和人性的完美结合,从而“道”就具有形而下的维度。“和者,天地之所生”(《春秋繁露·循天之道》),“和”兼有天道观和人道观的内涵,诚如“中国先哲们以‘远取诸物’的外观方法,观象、观法于大地;又以‘近取诸身’的内观方法,从人自身经验发现男女交媾而生子。内外合观,提出了‘和实生物’的和合理念。”^[4]可见“道成肉身”其实是人与上帝的“复和”,而“人是存在的尺度”,也就是普罗泰戈拉所言:“人是万物的尺度,是存在的事物存在的尺度,也是不存在的事物不存在的尺度”。^[5]在“先在性”、“化身性”与“救赎性”的神性方面,耶稣是基督,是上帝的惟一的儿子,是“道成肉身”,这是基督教信仰之关键。约翰福音是希伯来文化与希腊文化融合的产物,代表了当时基督教的主流思想,很好地满足了公元2世纪大量涌入教会的外邦基督徒的需

要。它主要借助了希腊哲学中的逻各斯(Logos)理论,为进一步从神哲学上解释耶稣基督开辟了道路。与耶稣同一时期的新柏拉图主义的先驱斐洛(Philo)的思想是约翰福音中“道成肉身”这一神学教义的重要来源。“太初有道,道与神同在,道就是神。这道太初与神同在”(约翰福音 1:1-2)。“道成了肉身住在我们中间,充充满满的有恩典有真理。我们也见过他的荣光,正是父独生子的荣光”(约翰福音 1:14),“从来没有人看见神。只有在父怀里的独生子将他表明出来”(约翰福音 1:18)。耶稣与上帝不是两位神,而是同一位神的不同形象,也就是“三位一体”(圣父、圣子和圣灵)中的一个位格(Person),三者之间是三而一,而又一而三的辩证关系。如同耶稣基督在约翰福音中说:“我与父原为一”(约翰福音 10:30)。上帝“道成肉身”住在我们中间的原因是,“神爱世人,甚至将他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他的,不至灭亡,反得永生”(约翰福音 3:16)。《基督教伦理学》的作者美国学者查尔斯·L.坎默说:“我愿意承认耶稣其人使我对我是谁和作为人的意义是什么感到震撼。耶稣的个性、生活和教导使我对我的许多假设产生怀疑并且为我提供了关于人类存在的新的和更加充分的可能性。在这个意义上,耶稣是一个‘完全的人’,一个人类可能性的象征,他超出了我对作为人的含义的理解,超出了我的依我的人性而生活的能力。……同样,耶稣的生活、教导和死像出埃及那样对于‘上帝是谁’和‘上帝是怎样的’传达了令人信服的看法,因此在这个有限的意义上,耶稣能够被认为是‘完全的神’。”^[6]耶稣是被称为“保惠师”的圣灵之代理者,而当耶稣升天回到天父的身边并恢复到这个世界以前的“先在”状态时,圣灵又成为耶稣的代理者和基督徒与耶稣沟通的中介。“爱”既是耶稣的出发地,也是他的最高目的。

综上所述,《圣经》上的“道”是一种最终现实,既是“玄之又玄”的形而上的“大道”,是宇宙的最高法则,但又是形而下的,其本质为“爱”,其结合点便是“道成肉身”的耶稣,他是人的本性和天道的合一。人要悟“道”,就要像曾子所说:“吾日三省吾身”(《论语·学而》),并使信和行知行统一,“仁者,爱人”。

[参考文献]

- [1][古罗马]奥古斯丁.忏悔录[M].北京:商务印书馆,1963.236.
- [2][俄]尼古拉·别尔嘉耶夫.精神与实在[M].北京:中国城市出版社,2002.17.
- [3][德]鲁道夫·奥托.论神圣——宗教与世界丛书[M].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5.14.
- [4]张立文.和合与东亚意识—21世纪东亚和合哲学的价值共享[M].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154.
- [5]普罗泰戈拉.古希腊罗马哲学[M].北京:商务印书馆,1982.138.
- [6][美]查尔斯·L.坎默.基督教伦理学[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57.